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7: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赖焯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宋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图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